

臺北市107年度優質學校評選作業說明

106/12/16 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106年12月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貳、目的

為期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作業更趨完備與詳實，亦期評選作業過程公平公開且順利流暢，特訂定本作業說明，俾供參與評選學校清楚了解評選作業期程與評選方式。

參、參選對象

- 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不含獨立幼兒園)學校。
- 二、臺北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不含獨立幼兒園)學校。

肆、參選項目

優質學校評選之參選項目分為單項優質獎及整體金質獎兩項(如圖1所示)

一、單項優質獎：

優質學校評選採行雙軌制，即學校具有「自由參選(需初審)」與「校務評鑑績優推薦(免初審)」兩種參與優質學校評選之方式。

(一)自行參選組：

計「學校領導」、「行政管理」、「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創新實驗**」、「校園營造」及「資源統整」等9項，參選學校得依其辦學結果提出1項(含)以上優質獎之申請。其中「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及「**創新實驗**」等5項，多學制學校得以部分學制提出申請。

(二)校務評鑑績優推薦組：

依據教育局公告之校務評鑑結果，校務評鑑向度與優質學校評選向度對照表之項目評定結果皆達**一等者**，由教育局直接推薦參加「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複審。

獲推薦學校可自行提出申請，每校**申請推薦之向度至多4項**，並

依相關規定報名及繳交申請資料。當年度校務評鑑績優受推薦為優質學校評選之學校，得於獲獎公告 2 年內提出申請。

1. 「國小階段」對照表如下：

優質學校評選向度	校務評鑑向度
一、學校領導	一、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六、學生輔導與支持網絡。十、董事會設置與經營。
二、行政管理	一、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十、董事會設置與經營
三、課程發展	二、課程發展與評鑑應用。
四、教師教學	三、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
五、專業發展	三、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
六、學生學習	四、學生學習與成效表現。五、學生事務與國民素養。六、學生輔導與支持網絡。
七、創新實驗	無。
八、校園營造	七、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
九、資源統整	六、學生輔導與支持網絡。七、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九、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

2. 「國中階段」對照表如下：

優質學校評選向度	校務評鑑向度
一、學校領導	一、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八、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九、董事會設置與運作。
二、行政管理	一、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九、董事會設置與經營
三、課程發展	二、課程與教學。
四、教師教學	二、課程與教學。三、教師專業發展。
五、專業發展	三、教師專業發展。
六、學生學習	四、學生事務。五、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八、學生學習與學校表現
七、創新實驗	無。
八、校園營造	六、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
九、資源統整	五、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六、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七、公共關係與家長參與。

3. 「高中職階段」對照表如下：

優質學校評選向度	校務評鑑向度
一、學校領導	一、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八、董事會設置與經營。九、實習輔導與產業合作。

二、行政管理	一、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八、董事會設置與經營。 九、實習輔導與產業合作。
三、課程發展	二、課程發展與評鑑應用。九、實習輔導與產業合作。
四、教師教學	三、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
五、專業發展	三、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
六、學生學習	四、學生學習與成效表現。五、學生事務與公民素養。 六、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九、實習輔導與產業合作。
七、創新實驗	無。
八、校園營造	七、校園營造與資源統整。
九、資源統整	七、校園營造與資源統整。

二、整體金質獎：

學校累計 6 項（含）以上單項優質獎（含部分學制獲獎向度），得申請整體金質獎，惟須提出先前未獲獎向度申請書，並將已獲獎而未完整向度之優質經營成果補齊。

上開所稱已獲獎而未完整之向度，係指多學制學校曾以部分學制獲得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專業發展等單項優質獎，於申請整體金質獎時須併送該單項優質獎其他學制之優質經營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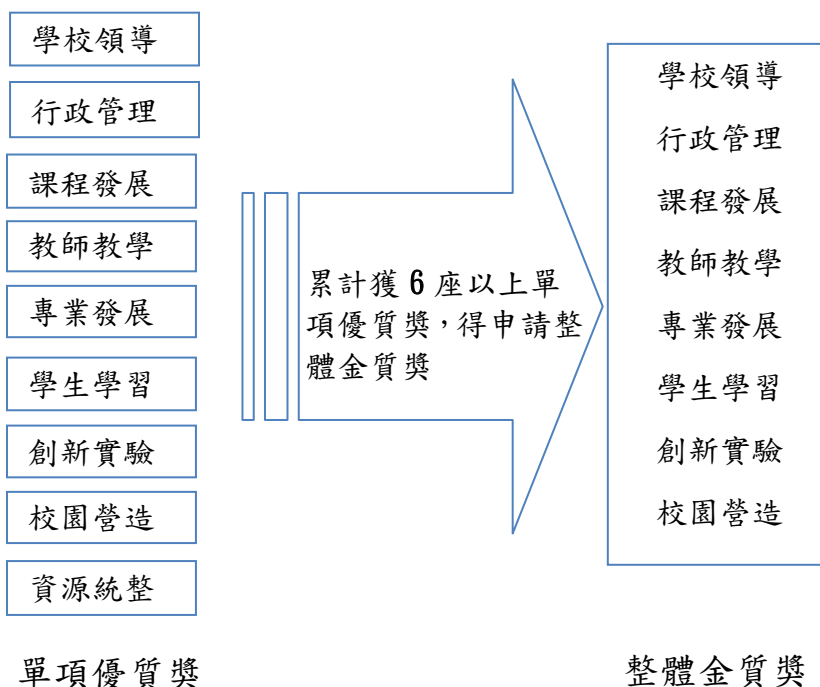


圖 1 優質學校參選向度

伍、評選期程

- 一、網路報名及資料收件：107年2月1日(週四)至107年2月24日(週六) 12:00止(含上傳臺北市優質學校資源網報名資料與繳交書面資料)。
- 二、資料審核及補正：107年2月24日(週六)至107年2月27日(週二) 16:00止。
- 三、書面初審：自107年3月3日(週六)起至107年3月10日(週六)止。
結果公布：107年3月17日(週六)下午5時之後。
- 四、實地複審：自107年4月9日(週一)起至107年5月11日(週五)止。
結果公布：107年5月19日(週六)下午5時之後。
- 五、決審：107年5月27(週日)。
結果公布：107年5月27日(週日)下午5時之後。
- 六、頒獎典禮：107年6月23日(週六)上午。

陸、申請方式

為尊重學校參選期程規劃，自行參選組與校務評鑑績優推薦組，均須依據以下流程，完成報名暨送件作業。

學校須先進行網路登錄報名，取得參選編號，上傳申請書全文並繳交書面資料，並於學校網站設置優質學校網頁專區，始完成申請。詳述如下：

一、網路報名登錄：

(一)時間：107年2月1日(週四)至107年2月24日(週六) 12:00

截止。

(二)網址：臺北市優質學校資源網(<http://tpqs.tp.edu.tw/>)

(三)程序：

1. 填寫報名表，取得參選編號。
2. 將取得之參選編號，填寫於各項繳交書面表件上。
3. 務必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前上傳參選表件及申請書全文(PDF檔案)。
4. 填寫報名表(附件6)、切結書(附件8)及授權書(附件9)各1份，核章後於截止時間前上傳臺北市優質學校資源網。
5. 列印『報名程序確認單』一式2份，系統自動帶出取號與上傳申請

書時間。

二、設置優質學校網頁：

(一)建立優質學校網頁專區，並在學校網站首頁建立連結。

(二)網頁內容：

- 1.本年度參選申請書全文 PDF 檔(與繳交之書面申請書同)
- 2.其他

三、繳交書面資料：

(一)收件時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 (週四) 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2 月 24 日 (週六) 中午 12:00 截止，配合教師研習中心上班日期收件。

(二)收件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究組

- 1.地址：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 2.電話：2861-6942 轉分機 238、246
- 3.申請學校指定專人送件或聯絡箱送件(以教研中心收件時間為憑)，亦可接受郵件(以郵戳時間為憑)送件。

(三)繳交資料：(詳如表 1 優質學校參選書面資料繳交項目及格式)。

- 1.報名表 1 份(附件 6)。
- 2.『報名程序確認單』2 份(附件 7)。
【上述 2 項於報名完成後，由系統中列印】
- 3.切結書 1 份(附件 8)。
- 4.授權書 1 份(附件 9)。
- 5.資料光碟 1 片。
- 6.優質學校參選申請書一式 6 份。

上述 1 到 4 項料請依序裝入透明 L 型資料夾中，連同 6 之申請書置入資料袋，袋上貼妥『報名程序確認單』1 份。

申請書封面、內文的版型、字體、大小皆應符合規定，請於送件前自行檢查。

(四)申請書紙本內容與上傳之電子檔必須完全一致，如有不符且於補正截止時間前未修正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表 1 優質學校參選書面資料繳交項目及格式

項目	說明
報名表	正本一張，由系統帶出，請列印後，校長核章。(附件 6)
報名程序確認單	1. 網路登錄報名並上傳參選申請書全文後，系統自動帶出相關資料及時間。請自行列印後填寫送件人員姓名職稱以利送件。 2. 繳交資料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報名程序確認單』一式 2 份，一份貼在資料袋封面，一份連同上述(1)到(4)項資料文件置入透明 L 型資料夾中再裝入資料袋。
切結書	正本一份，須填寫完整，校長簽名並蓋章。(附件 8)
授權書	正本一份，須填寫完整，校長簽名並蓋章。(附件 9)
3. 資料光碟	1. 外觀：光碟上註明參選向度/參選編號/學校名稱 2. 包裝：光碟請以不織布光碟袋或軟光碟盒妥為包裝，避免損壞 3. 內容： (1)參選申請書全文電子檔： ①檔案格式：PDF 檔(Acrobat 8 以上版本)及 Word 檔 (單一檔案不超過 30MB)。 ②存檔名稱：參選向度_參選編號_學校名稱_申請書全文 (例如：整體金質獎_107A1234_教研國小_申請書全文) (例如：校園營造_107B1234_教研國中_申請書全文) (2)參選申請書使用之照片原始圖檔，存入資料夾： ①檔案格式：JPG 檔或 TIF 檔 ②存檔名稱： i 資料夾：參選向度_參選編號_學校名稱_照片原始檔 ii 照片：所在頁數(兩碼)及活動說明 (3)其他成果或活動實錄

<p>參選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封面、內文及封底。 2. 封面：依附件 5 填具參選獎項、申請書名稱、參選學校校名、6 名核心團隊成員姓名，並於封面右上角(插入頁首)註明參選編號。 3. 內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基本現況、優質目標、具體做法及優質成果四大項目撰寫，包括目次、摘要（含關鍵詞，以 1 頁為限）、正文、圖表及附件。(請參閱柒、申請書內容及表 2：優質學校參選申請書內容。) 4. 格式：所有申請書均須符合下列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標題 16 號標楷體，單行間距，其餘以 12 號字標楷體繕打(表格內字體、行距亦同)，並於頁面下方中間插入頁碼。版面之邊界設定為上、下各 2.54cm；左、右各 3.17cm，不必插入外框/框線。文中年代如民國、學年度、年度，請用阿拉伯數字呈現。 5. 頁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參選組： 內文以 15 頁為原則，至多 20 頁（不含封面），無需加裝蝴蝶頁。 (2) 校務評鑑績優推薦組： 內文以 1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無需加裝蝴蝶頁。另附推薦參選向度校務評鑑委員評鑑報告(不計入頁數)。 6. 裝訂：左側裝訂，以釘書釘 3 釘或平釘或膠裝裝訂即可，不接受活頁裝訂(以塑膠圈或鐵線捲圈裝成冊)。
--------------	---

柒、申請書內容

優質學校以「智慧化」、「創新實驗」、「彰顯特色」為指標內涵，用智慧化學校經營，提升教師專業，引領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在永續的校園營造、資源統整中，前瞻地創新實驗，培育學生優勢能力，成就學生學習，建構能創新且具特色的優質學校。

評選採「有什麼」(to have)、「想什麼」(to think)、「做什麼」(to do)、「得什麼」(to get)的思維過程，架構「基本現況」、「優質目標」、「具體做法」、「優質成果」的優質內涵，兼重過程及結果之評選，期能提升學校經營品質，帶動學校持續精進，如圖 2 評選作業設計概念圖。申請書請依評選作業設計概念撰寫。



圖 2 評選作業設計概念圖

優質學校參選申請書內文需包含目次、摘要及正文。正文內容共為四大項目，包括：基本現況、優質目標、具體做法及優質成果（詳如表 2 優質學校參選申請書正文內容），說明如下：

- (一)基本現況：針對學校的設校歷史、社區環境、學校規模，提出說明。
- (二)優質目標：針對學校所申請向度相關背景進行分析，並提出具體目標。
- (三)具體做法：為達成前述預期目標，學校所提出的策略及各項具體做法與創新做法。
- (四)優質成果：從目標達成與創新成果兩個面向，列舉申請向度之相關優質成果。

表 2 優質學校參選申請書正文內容

項目名稱	參考內容說明	
基本現況	設校歷史	由創校開始，以時間為主軸，敘述學校重要的事件。
	社區環境	敘述學校附近的生活環境、人文環境、自然環境對學校發展的重要影響因素。
	學校規模	學校規模包括班級數、學生數及人員編制。
優質目標	背景分析	針對學校所申請向度相關背景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進行分析。
	具體目標	列舉學校所申請向度之教育目標(宜包括達成本向度學校特色所應有的教育目標)。

具體做法	實施內容	提出達成優質目標的策略，以及達成申請向度教育目標的各項具體做法。
	創新做法	達成申請向度教育目標的所推動獨特、新穎或具有創新實驗性質的做法。
優質成果	目標達成	列舉推動成果達成申請向度教育目標之情形(宜包括質性及量化的呈現)。
	創新成果	列舉推動成果獨特、新穎的創新之處，或帶動的教育效果。
	請檢附佐證資料：對照的成果(如前後、新舊之比較)、累積的成果(近三年內的累積成果)、創新實驗的成果(學校特色、創新實驗帶動的效果)。	

捌、 評選組織與評選流程

有關優質學校評選組織及評選流程，分別說明如下：

一、 評選組織

為辦理優質學校之評選，由教育局組成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評選委員會下設評審諮詢小組與八個評審小組，其架構詳如圖 3 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架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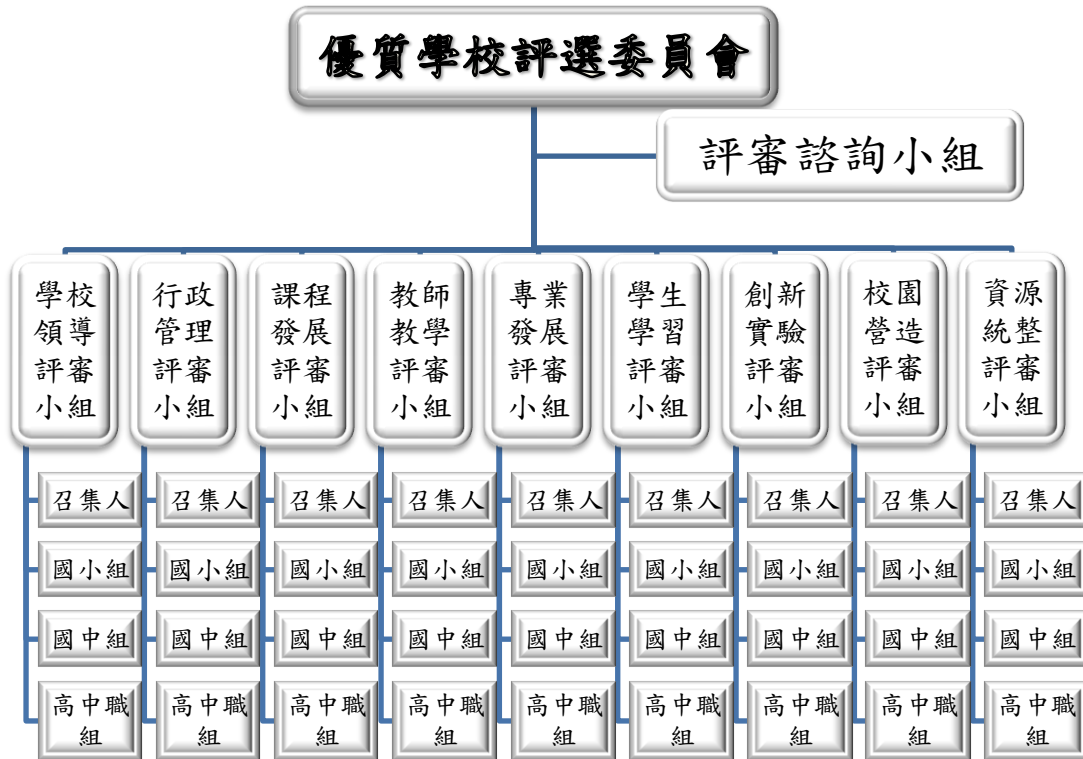


圖 3 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架構圖

(一)評選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邀請優質學校評審諮詢小組委員、各向度召集人、校長協會代表、市教師會代表、家長聯合會代表、綜合企劃科科長、督學室主任、教師研習中心主任等人員組成，其任務在提供優質學校評選政策的諮詢、協助優質學校評選獎勵之推動及有關優質學校評審事務之協調及異議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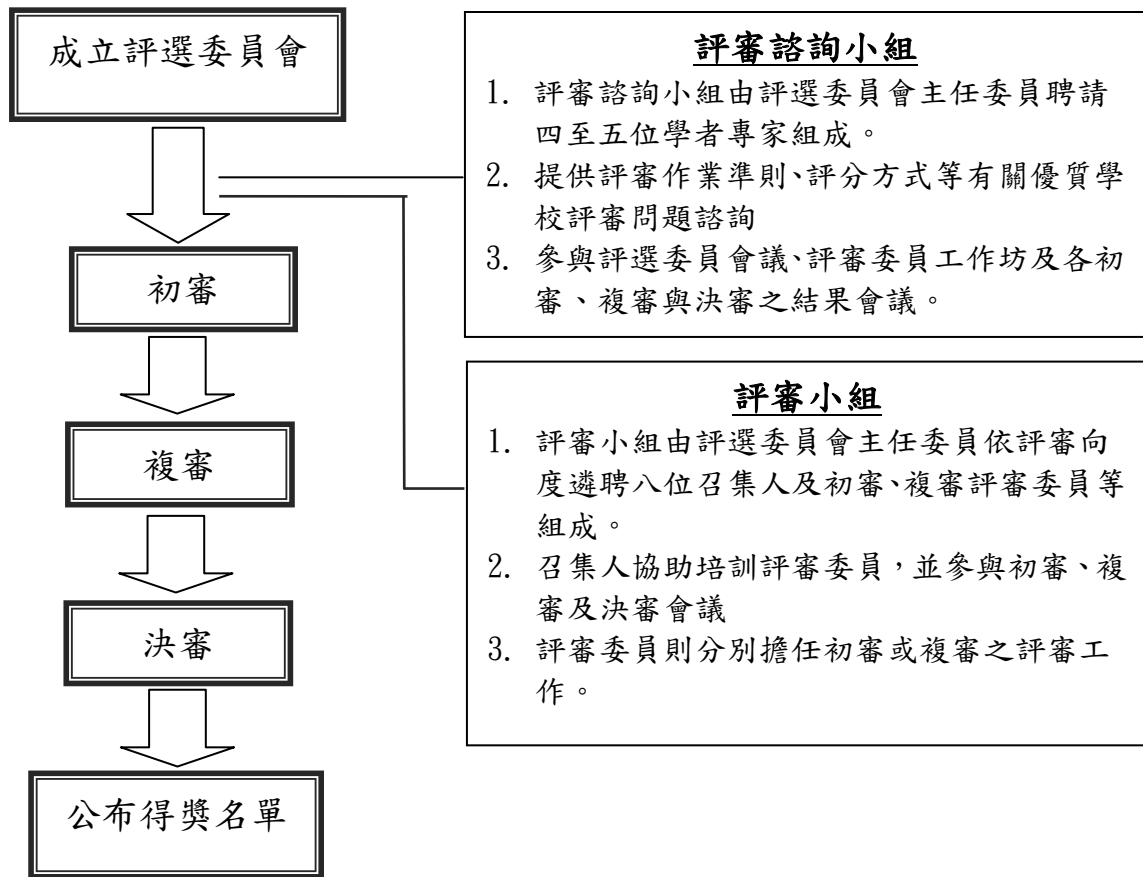


圖 4 優質學校評選流程

(二)評審諮詢小組

由評選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四至五位學者專家組成。其主要功能在提供評審作業準則、評分方式等有關優質學校評審問題諮詢並參與初審、複審、決審與評選委員會議。

(三)評審小組

由評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依評審向度聘請召集人及初審、複審評審委員

等組成。召集人協助培訓評審委員，並參與初審、複審、決審會議，評審委員則分別擔任初審或複審之評審工作。

二、評選流程

優質學校之評選分成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自行參選組」需經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校務評鑑績優推薦組」免初審，從複審階段開始。優質學校評選流程詳如圖 4 優質學校評選流程所示。

(一)初審階段

自行參選優質學校評選之初審由初審委員進行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初審委員兩人一組，由實務專家組成，各自獨立審查並於優質學校網頁評分，向度召集人對初審評審有不同結果之案件進行複評。完成評審後、經初審結果會議決定進入複審名單，詳如圖 5 初審評審作業流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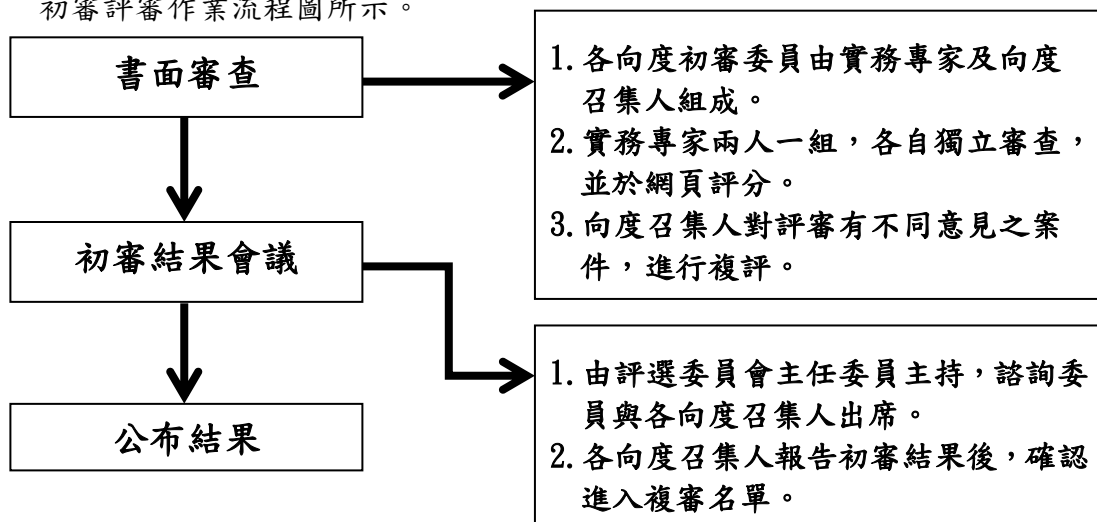


圖 5 初審評選作業流程圖

(二)複審階段

優質學校評選之複審由複審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評審。複審委員三人一組，由學者、實務專家及聘任督學組成，組長由學者擔任。現場評審後，當場討論以共識決定成績，該向度所有進入複審學校全部評審結束後，召開向度結果會議提出複審建議名單，經複審結果會議確認進入決審名單，複審評審流程詳如圖 6 複審評審作業流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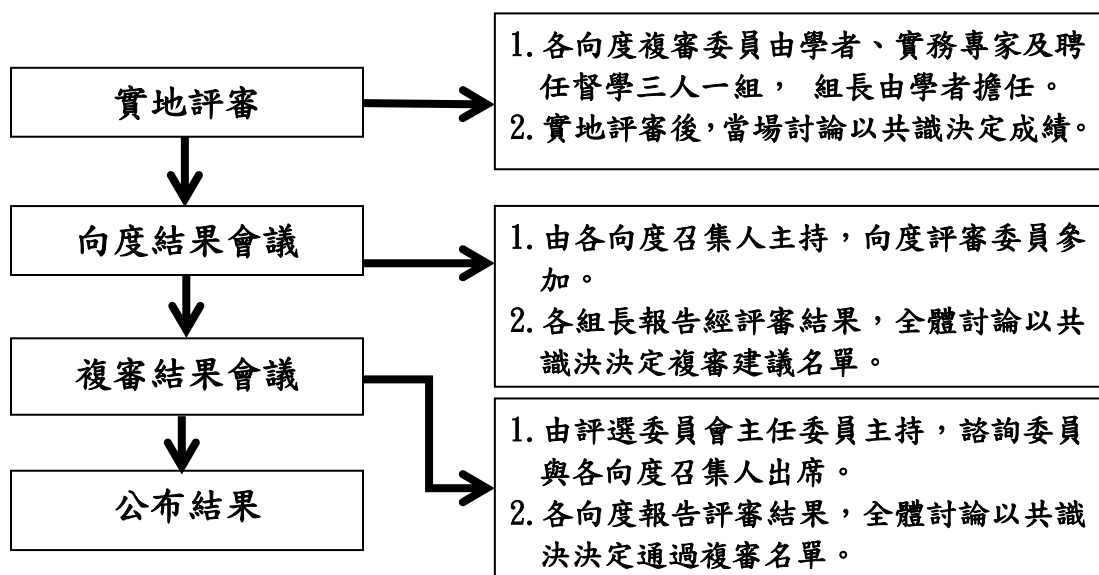


圖 6 複審評審作業流程圖

複審的流程包含學校簡報、現場參觀、資料檢閱及訪談等，各向度得依其實際需求做彈性調整，評審流程詳如表 4。

表 4 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活動複審流程

時間	分鐘	內容	主持人
上午 09：00~10：30 下午 13：30~15：00	90 分鐘	評審前置會議 (評審委員單獨會議)	評審小組 召集人
		學校簡報	
		書面審閱	
		現場參觀	
上午 10：30~11：30 下午 15：00~16：00	60 分鐘	訪談座談 (受訪對象、人數及訪談進行方式由各向度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評審小組 召集人
上午 11：30~12：00 下午 16：00~16：30	30 分鐘	評審會議 (評審委員單獨會議)	評審小組 召集人

*各向度性質不同，複審流程得依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三) 決審階段

決審採會議討論與綜合研判方式，由評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評選委員出席，對複審建議名單就其符合要件與複審意見進行綜合討論，確認得獎名單，並公布結果，詳如圖 7 決審評審作業流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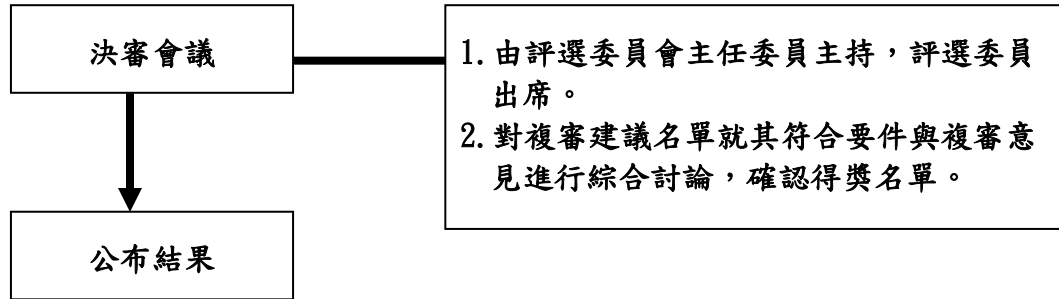


圖 7 決審評審作業流程

玖、評審標準

優質學校評審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各向度評審表內容均包括向度、項目、指標、評審標準與評審結果，每一個向度包含有 4 個項目，**每一個項目有 2 個指標**，每個指標有 2 個評審標準，因此每一向度都有 8 個指標，16 個標準；另有 1 個特色項目，由參選學校自行以條列式說明。優質學校評審表示例如表 5 優質學校評審表示例(初審)所示。每個指標採標準參照，逐一審視是否達到標準的要求，並在評審結果欄勾選已符標準或未符標準。初審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如於評審過程中發現需進一步查證事項，則需註記待查證指標代號並加以說明，以利複審委員於實地訪評時加以查考。各向度的評審標準詳見附件 1(初審評分表，1-1 至 1-9)、附件 2(複審評分表，2-1 至 2-9)評、附件 3(決審評分表，3-1 至 3-9)、附件 4(整體金質獎訪評檢核表)。

表 5 優質學校評審表示例(初審)

向度	項目	指標	評審標準	評審結果
一、 學	1. 領導理念	1.1○○○○○○○	1.1.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標準
		○○○○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標準
		1.2○○○○○○○	1.2.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標準

校 領 導		○○○○	1. 2.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標準
	2. 領導團隊			
	3. 領導作為			
	4. 領導績效			
	本向度 學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向度的 內涵及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具參考價值
指標通過率：／8（通過指標數／8）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有待查證指標：（請列出指標代號並說明）（原則上不超過 2 個指標） 1. 指標代號： 待查證事項： 2. 指標代號： 待查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審意見：				

壹拾、評選結果與獎勵

一、經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評定獲獎者，依其申請之獎項公開表揚，分別頒給獎牌、獎座及獎金，並予行政敘獎，其獲獎優質事實並得上網公告，以資推廣。

（一）單項優質獎獲獎學校：

1. 依獲獎單項別，分別頒給「優質學校○○○○優質獎」獎牌、獎座，並發給學校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鼓勵。
2. 多學制學校參與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及創新實驗等向度之評選，以部分學制獲獎者，頒給單項獎牌、獎座，並發給學校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3. 申請整體金質獎經評選後，如因其中單項向度未通過致整體未獲獎時，仍得依其通過之向度，頒發單項優質獎。
4. 每一申請書獎勵 6 人（其中 1 人為校長），每人記小功乙次。

（二）整體金質獎獲獎學校：

1. 頒給「優質學校金質獎」獎牌、獎座及獎金，獎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獲獎學校所申請之單項向度，一併頒發單項向度之獎牌及獎座。
3. 每一申請書獎勵 6 人（其中 1 人為校長），每人記小功 2 次。

(三) 前項獎金以作為辦理學校教師參訪或專業成長費用為原則，不得作為個人獎金使用。

二、經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評定未獲獎者，得依評審階段分別給予獎勵。

(一) 初審、複審階段未獲通過之學校申請案，給予行政敘獎。

1. 未通過初審：每一個申請書獎勵4人（其中1人為校長），每人嘉獎乙次。

2. 通過初審，未通過複審：每一申請書獎勵6人（其中1人為校長），每人嘉獎二次。

(二) 進入決審階段之學校，經評選而未獲獎者，頒給獎狀及新臺幣一萬元精進獎勵金，並給予行政敘獎；每一申請書獎勵6人（其中1人為校長）每人嘉獎二次。同一申請案於二年內報名參選得免經初審審查，逕接受複審，惟以一次為限。

三、四年內經評定獲獎之學校，得由本局安排辦理獲獎項目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協助輔導未得獎學校，以擴散影響。

四、累計獲得單項優質獎任五項以上獎項或獲得整體金質獎之學校，得申請免接受最近一次校務評鑑。